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勝鏞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電子信箱：secret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98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8577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09857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98577_ATTACH3.pdf、

376500000A_113009857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注意事項表件及簡章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又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有關從事媒體素養教育、高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符合本要點表揚事蹟，鼓勵參與旨案徵件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

人事室 113/04/23



1130002121



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貴校若有推薦參加本（113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及相關表件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分別填具承諾書或被推薦同意書，免備文於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，俾憑辦理初審事宜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